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 林菁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3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0,000元、4,060,000元之第一、二順位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1年10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兩筆共計4,610,000元，詎未依約繳付本息，迭經催討迄未清償，尚欠本金合計4,315,76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資料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1月19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03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05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06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07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8 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1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2

附表(土地)：		115年度司拍字第14號	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市		北社尾	保安	848	2193	10000分之50	

附表(建物)：	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 平方公 尺)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十 層	合 計	用 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
001	1042	嘉義市○○ 路000號十 樓之3	嘉義市○○ ○段○○○ 段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 筋混凝土 造、16層	71.0 7	71.0 7	陽 台	12. 52	平 方 公 尺	全部

共有部分：1075建號、面積7,308.5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60

13 附註：
14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15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